

# 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4日10時38分

貳、地點：矯正教育館2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士隆

紀錄：謝振銘

肆、出席人員：張伯宏 郭德進 侯淑茹 李莉娟

伍、列席人員：許茂雄 林文龍 吳聲金 余明朝 劉翼端 曾永欽  
江博弘 謝振銘

陸、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前來與會。除本次外部視察外，未來尚須視察貴監6次，訪視業務請臺中監獄依業務單位輪序。下一季外部視察會議召開擬安排於5月底或6月初，切確時間會後再與各位委員商議。另有關輪序需報告之科室，請就矯正署近期之重點政策做專題報告。另本次視察主題為職員相關權益及福利事項並有安排職員訪談，戒護科由本人負責、總務科由張伯宏委員負責、作業科由郭德進委員負責、調查分類科及教化科由侯淑茹委員負責、衛生科由李莉娟委員負責。

柒、報告事項：

秘書室報告：

112年2月7日矯正署傳真函(如附件一)，指示如視察報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機關務必提醒外部視察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進行適當遮蔽。

捌、提案討論：

為使收容人陳情程序愈加完善，及掌握陳情處理時效。提請修改收人陳情簽收單之格式(如附件二)，請審查案。

說明：原收容人陳情於本監收訖時，需聯繫輪值委員擇日前來拆封，且尚須獲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後，方得以進一步處理。在時效上易延遲，故提議能授權輪值委員於拆閱陳情案後能初步核示處理方式，以節省處理時效。

決議：照案通過。

玖、收容人40林○旻陳情書乙件(如附件三)，簡述如下，請審查案。

陳情內文簡述：愛區教輔小組科員對於安檢出舊電池便扣分懲處及要求提前繳交工場報告單不妥。另行政流程及言行似有不妥。

決議：請戒護科先行妥適處理，再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拾、人事室業務簡報：略(如附件四)

拾壹、訪談10位同仁(戒護科、衛生科、作業科及總務科各2位；教化科及調查科各1位)。

拾貳、委員反映同仁意見與回應

#### 一、李委員反映:

(一)希望臺中監獄能提供瑜伽教室及購置相關器材供女性同仁

使用，讓女性同仁能利用公餘時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人事室回應：本監在行政大樓1樓設有同仁文康活動室，內有跑步機及撞球檯等固定設施，另有提供2/3室內空間供桌球社及瑜珈社團共同使用。瑜伽使用器材多為個人專屬消耗性器材，無法共同使用，似不宜由機關購置。本監每天均派人清潔文康室環境，相關運動器材視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進行汰換。

(二)希望機關對於單親媽媽之女性同仁能開放彈性上班，讓她們能更方便安排接受小孩的時間。

人事室回應：本監除戒護人員因勤務需要排除適用彈性上班外，其餘同仁皆適用彈性上班。本監彈性上班為上午7：30至8：30，下午為17：00至18：00。同仁如因個人特殊需求，可簽報機關予以協助。

#### 二、郭委員反映:

(一)監所之作業導師職務列等最高僅提列至薦任第七職等，因無升遷至薦任第八職等之管道，此對高考考試及格進用的人員顯有不公，而且將無法吸引具有技術性的人才投入公職，希望機關能向上反映，對高考及格之作業導師調高其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八職等。

人事室回應：擬先錄案存查，俟法務部組織調整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參採。

(二)監所書記之職務列等最高僅至委任第三職等，建議能增加較低職務列等人員之升遷管道。

人事室回應：擬先錄案存查，視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參採。

(三)張委員反映：

監所總務科業務繁瑣，諸如庶務採購、契約簽訂及招標公告之制訂，均需具有專業素養，希望機關能提供專業訓練讓渠等人員增加對業務之熟稔度。

人事室回應：訓練單位每年均有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同仁均可依業務需求報名參加。本監將優先指派渠等人員參加相關業務訓練，以精進職能。

(四)侯委員反映：

同仁對員工餐廳提供之膳食及機關所安排之休憩處所均感滿意，尚無進一步改進意見。

人事室回應：持續督導員工餐廳供餐品質之穩定性及定期檢查備勤室及文康室之各項設施，俾利持續提供同仁良好穩定的用餐品質及休憩環境。

(五)楊委員反映：

戒護人員升遷不易，建議政府增訂優惠離退方案，並暢通升遷管道，提振基層人員工作士氣。

人事室回應：近年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讓不少公務人員不願提早退休，致升遷較為不易。嗣後如相關法令欲檢討修訂時，將提案報請上級機關參採。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主席結語：各位委員提出不少問題，人事主任也都作出回應，其實從訪談中可以發現，臺中監獄對所屬員工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措施與硬體設備與法務部所屬其他矯正機關相較，算是相對優厚，希望能繼續維持與精進。

散會（12時18分）